

政协委员奔走“摊位”为民生求解

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有望3月出台

两会侧记

□ 记者 季张颖 胡蝶飞 谢钱钱 见习记者 刘嘉雯

38家党政机关单位摊位一字排开，委员奔走为民生关切求解……昨天，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举行现场咨询活动，政协委员们带着“建言中的民生”有备而来，现场寻求各政府部门的回应。记者从现场获悉，上海市老年人意定监护相关示范协议文本正在修改完善中，预计3月正式发布，关于村居委等组织参与见证《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过程的操作指引也将尽快出台。

意定监护“最后一公里”如何打通？ 示范协议文本正在完善

今年1月1日，上海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并正式实施。本报也曾报道该新规实施后的首次落地生动实践。“意见出台后，村居委参与见证怎么实施，‘最后一公里’怎么打通落地？”作为意定监护制度在上海的实践参与者之一，市政协委员张玉霞径直来到市民政局“摊位”，开门见山地问。

“意见出台之后，确实需要一个标准示范协议文本，来支持老年人确定监护人、监护监督人，并规范各方权利义务，让意定监护制度更好落地。”市民政局老龄处相关负责人透露，相关示范文

本已经征求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基层组织等各方意见，目前正在进一步修订完善中，有望今年3月正式发布。

若干意见明确，村居委参与见证意定监护协议签订过程。“村居委员会如何参与见证？具体应该怎么做？我们也将出台一个标准的指引。”该负责人同时透露，这一操作指引也将于今年尽快出台。

记者了解到，上述标准指引将涵盖村居委参与见证的具体准备工作、见证流程等内容。此外，针对参与见证过程中的操作规范，民政部门还将组织村居委相关负责人进行专项培训。

中小校园餐供餐模式可否优化？ 具备条件的已在推行现场烹饪

“我想来咨询一下中小校园餐的问题。”在市政协现场咨询活动上，市政协委员高照宇带着这一民生关切的话题直奔市教委摊位。

高照宇坦言，校园午餐的安全与品质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长期以来，上海就保障中小学午餐供应也做了大量工作。“但目前的现状是，部分中小学午餐还是由中央厨房热链配送，这种传统供餐模式带来的问题是，餐食品质较难保障，也影响家校监管的效力。”

高照宇谈道，“‘中央厨房’模式将烹饪环节前置，餐食在制作完成后经历分装、运输、储存等多个环节，一旦

运输途中温控失效或储存时间过长，容易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同时，高照宇表示，食物在长时间保温或二次加热后，口感、营养也都会受到影响，“家长、学校对于食材品质、烹饪过程及卫生状况的前端监督也比较受限。”

“因此我就在想，有没有可能逐步将热链配送改为学校现场烹饪，对于当前硬件已具备或稍加改造即可满足现场烹饪条件的中小学先行试点。”对高照宇的建议，市教委相关负责人现场回应，目前上海对于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已在推行现场烹饪，对于受限于既有硬件条件的部分中心城区学校，后续也会探索通过“一校一策”的方式进行优化调整。

电子消费平台争议如何规范解决？ 探索成立行业协会建立标准

“我曾经想要在一家旅游平台上开具两年前的机票发票，平台客服却告知我，因为机票订单已超过一年，无法开具发票，这让我很好奇，我有真实的消费记录，为何一年以上的发票就不能开具了？后来我的问题上到人工客服处理后，马上又落实了。”这是市政协委员童麟自己的遭遇，这让他不禁开始思考，当下因为平台主导模式与规则不统一，引发了诸多矛盾与风险，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

“上海在建设数据社会过程中，需要考虑老百姓是数据的使用者，这些数据消费中人民群众的利益如何保障，这不是个案的解决，而是需要寻求标准化

的解决方式。”对此，童麟建议，对于数据争议要形成相对统一的标准，“这一标准应当是有别于单一平台的统一争议解决机制，并且可以通过设立行业协会，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数据伦理公约、企业数据合规指引，让人民群众的电子消费有质量、隐私信息更有保障。”

市数据局相关负责人现场肯定，成立相关行业协会、探索行业自律对完善制度建设具有积极意义。“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行业协会可以通过自我约束的方式形成公认的争议解决标准，之后再从国家层面推动立法，赋予公权力的保障和司法介入，这样可以更好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童麟表示。

两会关注

丧葬事宜不属于遗产管理范畴？ 如何避免“46岁蒋女士情况”，委员建议……

□ 记者 胡蝶飞
季张颖 谢钱钱 刘嘉雯

前段时间，上海市46岁蒋女士“身后事”一事引发全网热议，也成为现行遗产管理人制度的鲜活普法案例。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及家庭结构变化，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的情况增多，不少人担忧：“未来会不会遇到同样的情况？”

今年上海两会上，遗产管理人制度中丧葬费用处理的问题也成为政协委员聚焦关注及建言的方向。委员认为：当前的遗产管理人制度在丧葬事宜处理的应对上明显有不足，亟需完善。

记者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政协委员现场咨询活动上获悉，市民政局正在与人社、金融监管等多部门积极协商，共同研究建立相应协同机制，以助力破解这一难点。

丧葬费用谁来付？如何付？

市民政局：正联合多部门研究建立协同机制

“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主要集中在遗产管理，而丧葬事宜不属于遗产管理，法律未明确民政应处理，导致民政不确定是否有权利和义务，缺乏明确法律和操作规范。”在市政协委员张玉霞看来，职责界定模糊是问题之一。

即便确定由民政负责承担，也缺乏费用标准。“到底是10万，20万？什么形式的丧葬，海葬还是墓葬？这些都没有相应标准。”张玉霞委员告诉记者。此外，现行规定并未明确丧葬费用从遗产扣除支出，还是从国库或管理人财政支出。

“还有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不管是管理人支出，还是财政支出，都有时间滞后性。但身后事的处理，通常时效性特别强。”张玉霞说，蒋女士案例中正是如此。“假设由遗产管理人支出，需要先通过法院指定程序，法定审限一个月，丧礼一周内就得办，怎么办？”在张玉霞看来，应保障逝者尊严，满足基本丧葬需求。

“有没有可能建立与社保部门对接的丧葬补助费快速使用通道，加快审核



张玉霞委员来到市民政局摊位咨询

记者 沈媛 摄

速度，在丧葬补助费限额内快速支付？”在昨天的现场咨询会上，张玉霞向市民政局进行咨询。

“市民政局已经将这项工作纳入今年的重点工作事项之一。但因这一问题关系到丧葬补助金、费用标准及支取流程等，需要人社、金融监管等诸多部门支持协同。我们已经对此进行过专题研讨，也正在积极协商研究建立相应衔接机制。”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丧葬处理能否引入“非诉”机制？

上海高院：拟研究在无争议案件中引入调解机制

张玉霞同时建议，对于民政作为管理人是否有办理丧葬的权利义务，予以明确。虽然《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第17条规定，应由死者单位或临终地居村委而非遗产管理人担任丧事承办人，但因遗产收归国有的情况，应由作为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从管理遗产范围中承担费用。

“同时还要明确费用标准。”张玉霞建议，丧礼费用可参考《本市公示市属殡仪馆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落葬形式及费用应倡导采用壁葬或海葬等绿色环保方式。

至于丧礼谁来办的问题，张玉霞建议制定顺位规则及争议处理途径。“近亲属先于其他亲属，亲属先于单位、居村委，对多位亲属存在争议而无法办理的，可诉讼处理。”

“在司法实践中，有没有可能在遗产管理人制度中探索更多运用非诉讼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摊位”，张玉霞提出建议。上海高院民事审判庭相关负责人回应表示，未来或可研究在无争议案件中，适当引入调解机制。